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名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做出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

（1）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

1) 业绩承诺条款内容

中泰化学与中泰集团、浙江富丽达、泰昌实业、富达投资（以下简称“资产出售方”）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补充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补充协议”），就新疆富丽达在盈利承诺期（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情况及对应盈利补偿作出以下主要条款规定：

①资产出售方承诺新疆富丽达在盈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如果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资产出售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中泰化学予以补偿。

②盈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中泰化学均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报告》，以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审核的净利润数为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即实现净利润数。前述每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三年累积计算，为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各方根据确定的当年或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计算与当年或累积盈利承诺利润数之间的差额，作为盈利补偿的依据。

③资产出售方采用不同的盈利补偿方式，其中发生盈利补偿的情形和相关原

则如下：

中泰集团作为中泰化学关联方采用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即当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经审计，盈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盈利承诺利润数，则中泰集团同意给予中泰化学补偿。

中泰集团同意盈利承诺期内，新疆富丽达在当年度超额实现的净利润部分可以累计到以后年度，但以后年度超额实现的净利润不得累计追溯到以前年度。

浙江富丽达、泰昌实业、富达投资采用现金补偿方式，即当盈利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经审计，盈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积盈利承诺利润数，则浙江富丽达、泰昌实业、富达投资同意给予中泰化学补偿。

④盈利承诺净利润数和实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新疆富丽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额确定。

对于中泰集团，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中明确承诺净利润数和实现净利润数均是指新疆富丽达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对于浙江富丽达、泰昌实业和富达投资，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中明确承诺净利润数和实现净利润数均是指新疆富丽达单户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⑤实现净利润数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外，还应扣除本次募集资金的影响数，具体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额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额 =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增资新疆富丽达的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新疆富丽达的所得税税率）×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

其中，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实际经营中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商业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实际使用天数在盈利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在本次募集资金对新疆富丽达增资当年实际使用天数按本次募集资金对新疆富丽达增资完成日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其后盈利承诺期内每年按 365 天计算。

2) 业绩承诺的主要指标

中泰化学与资产出售方同意，根据中联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剩余少数股东 54%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770 号）选取的收益法中依据的盈利预测，以及参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盈利预测报告，按目标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税后净利润金额，资产出售方分别确定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中泰集团确定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2016 年度不低于 48,407.15 万元、2017 年度不低于 54,880.65 万元、2018 年度不低于 56,544.04 万元。

浙江富丽达、泰昌实业、富达投资确定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2016 年度不低于 41,145.75 万元、2017 年度不低于 47,037.03 万元、2018 年度不低于 49,042.31 万元。

（2）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

1) 业绩承诺条款内容

中泰化学与金丰纺织、康源投资、杭州永固（以下简称“资产出售方”）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补充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补充协议”），就金富纱业在盈利承诺期（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情况及对应盈利补偿作出以下主要条款规定：

①资产出售方承诺金富纱业在盈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如果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资产出售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中泰化学予以补偿。

②盈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中泰化学均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报告》，以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审核的净利润数为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即实现净利润数。前述每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三年累积计算，为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各方根据确定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计算与累积盈利承诺利润数的差额，作为盈利补偿的依据。

③资产出售方同意，当盈利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经审计，盈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积盈利承诺利润数，则资产出售方同意给予甲方补偿。

各方同意盈利补偿采用现金补偿，对盈利承诺期内三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积盈利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由资产出售方按持股比例以现金补偿给甲方

④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中明确承诺净利润数和实现净利润数均是指金富纱业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⑤实现净利润数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外，还应扣除本次募集资金的影响数，具体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额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额=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增资金富纱业的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金富纱业的所得税税率）×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

其中，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实际经营中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商业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实际使用天数在盈利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在本次募集资金对金富纱业增资当年实际使用天数按本次募集资金对金富纱业增资完成日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其后盈利承诺期内每年按 365 天计算。

2) 业绩承诺的主要指标

中泰化学与资产出售方同意，根据中联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等三家少数股东所持有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769 号）选取的收益法中依据的盈利预测，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盈利预测报告，按金富纱业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税后净利润金额，资产出售方确定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2016 年度不低于 7,348.56 万元、2017 年度不低于 7,929.77 万元、2018 年度不低于 7,586.70 万元。

（3）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

1、业绩承诺条款内容

中泰化学与中泰集团、世纪宝伦、九洲恒昌、鑫汇鑫化工、鑫和聚丰、刘金国、振坤物流（以下简称“资产出售方”）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补充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补充协议”），就蓝天物流在盈利承诺期（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情况及对应盈利补偿作出以下主要条款规定：

①资产出售方承诺蓝天物流在盈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如果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资产出售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予以补偿。

②盈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中泰化学均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报告》，以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审核的净利润数为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即实现净利润数。前述每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三年累积计算，为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各方根据确定的当年或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计算与当年或累积盈利承诺利润数之间的差额，作为盈利补偿的依据。

③资产出售方采用不同的盈利补偿方式，其中发生盈利补偿的情形和相关原则如下：

中泰集团作为中泰化学关联方采用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即当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经审计，盈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盈利承诺利润数，则中泰集团同意给予中泰化学补偿。

中泰集团同意盈利承诺期内，蓝天物流在当年度超额实现的净利润部分可以累计到以后年度，但以后年度超额实现的净利润不得累计追溯到以前年度。

世纪宝伦、九洲恒昌、鑫汇鑫化工、鑫和聚丰、刘金国、振坤物流采用现金补偿方式，即当盈利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经审计，盈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积盈利承诺利润数，则世纪宝伦、九洲恒昌、鑫汇鑫化工、鑫和聚丰、刘金国、振坤物流同意给予中泰化学补偿。

④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中明确承诺净利润数和实现净利润数均是指蓝天物流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⑤实现净利润数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外，还应扣除本次募集资金的影响数，具体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额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额=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增资蓝天物流的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蓝天物流的所得税税率）×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

其中，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实际经营中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商业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实际使用天数在盈利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在本次募集资金对蓝天物流增资当年实际使用天数按本次募集资金对蓝天物流增资完成日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其后盈利承诺期内每年按 365 天计算。

（2）业绩承诺的主要指标

中泰化学与资产出售方同意，根据中联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768 号）选取的收益法中依据的盈利预测，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盈利预测报告，按蓝天物流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税后净利润金额，资产出售方确定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2016 年度不低于 6,095.89 万元、2017 年度不低于 7,385.59 万元、2018 年度不低于 8,748.08 万元。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新疆富丽达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 65020006 号），新疆富丽达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1) 新疆富丽达 2017 年度合并口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年度：				
合并扣非归母净利润	66,283.82			
募集资金影响数	1,803.34			
承诺实现净利润	64,480.48	48,407.15	16,073.34	133.20%
2017 年度：				
合并扣非归母净利润	50,817.59			
募集资金影响数	6,468.58			
承诺实现净利润	44,349.01	54,880.65	-10,531.64	80.81%
两年累计实现：	108,829.50	103,287.80	5,541.70	105.37%

注 1：“合并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新疆富丽达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新疆富丽达对金富纱业股权比例按重组完成后的 100%持股比例计

算，与中泰集团业绩承诺口径一致。

注 2：自 2016 年度起新疆富丽达根据地方财政贴息政策的变化情况，将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的贷款贴息作为经常性损益核算。

2) 新疆富丽达母公司口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年度：				
单户扣非归母净利润	54,627.94			
募集资金影响数	363.60			
承诺实现净利润	54,264.34	41,145.75	13,118.59	131.88%
2017 年度：				
单户扣非归母净利润	46,932.74			
募集资金影响数	1,128.40			
承诺实现净利润	45,804.34	47,037.03	-1,232.69	97.38%
两年累计实现：	100,068.69	88,182.78	11,885.90	113.48%

注 1：“单户扣非净利润”指新疆富丽达单户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与浙江富丽达、泰昌实业和富达投资业绩承诺口径一致。

注 2：自 2016 年度起新疆富丽达根据地方财政贴息政策的变化情况，将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的贷款贴息作为经常性损益核算。

新疆富丽达（合并）2016 年和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完成了 2016 年和 2017 年度累计的业绩承诺数。

新疆富丽达（单户）2016 年和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完成了 2016 年和 2017 年度累计的业绩承诺数。

(2) 金富纱业

1)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65020004 号），金富纱业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年度：				
合并扣非归母净利润	8,863.71			
募集资金影响数	1,439.74			
承诺实现净利润	7,423.97	7,348.56	75.41	101.03%

2017 年度:				
合并扣非归母净利润	10,230.08			
募集资金影响数	5,340.18			
承诺实现净利润	4,889.90	7,929.77	-3,039.87	61.67%
两年累计实现:	12,313.87	15,278.33	-2,964.46	80.60%

注 1: “合并扣非归母净利润”指金富纱业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金丰纺织、康源投资、杭州永固业绩承诺口径一致。

注 2: 自 2016 年度起金富纱业根据地方财政贴息政策的变化情况, 将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的贷款贴息作为经常性损益核算。

金富纱业(合并) 2016 年和 2017 年度实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为 2016 年和 2017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数的 80.60%。

2) 业绩承诺未完成原因

金富纱业未能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是:

第一, 金富纱业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0 万纱锭二期和 20 万纱锭于 2017 年 9 月才全部达产, 2017 年效益尚未全部发挥, 但是在核算业绩承诺完成数时, 需要扣减全年的募集资金利息;

第二, 运费补贴有较大幅度下降, 显著降低了金富纱业的利润。自治区政府对以新疆地产棉花(含粘胶纤维)为原料生产并运往内地销区的棉纱类产品, 给予出疆运输费用补贴。2015 年度及之前, 根据新财建【2014】434 号文件之规定。32 支以上(含 32 支)棉纱类产品中央和自治区每吨共补贴 1000 元, 32 支以下棉纱类产品中央和自治区每吨共补贴 900 元。2016 年 11 月公布的新财建【2016】444 号文件确定, 自 2016 年起, 新的运费补贴标准为: 32 支以下棉纱类产品中央和自治区每吨共补贴 720 元, 32 支以上每吨补贴 800 元, 分别下降 180 元/吨和 200 元/吨。

3) 针对业绩承诺所做的风险提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在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披露了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具体内容如下:

“五、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浙江富丽达、中泰集团、泰昌实业、富达担保签署的《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泰集团承诺新疆富丽达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48,407.15 万元、54,880.65 万元、56,544.04 万元；浙江富丽达、泰昌实业、富达担保承诺新疆富丽达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单户财务报表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1,145.75 万元、47,037.03 万元、49,042.31 万元。

根据公司与金丰纺织、康源投资、永固零部件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金丰纺织、康源投资、永固零部件承诺金富纱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实现的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348.56 万元、7,929.77 万元、7,586.70 万元。

根据公司与中泰集团、世纪宝伦、九洲恒昌、鑫汇鑫、鑫和聚丰、刘金国、振坤物流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泰集团、世纪宝伦、九洲恒昌、鑫汇鑫、鑫和聚丰、刘金国、振坤物流承诺蓝天物流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实现的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95.89 万元、7,385.59 万元、8,748.08 万元。

上述利润承诺依据的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尽管本次评估过程中的利润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估计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由于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或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导致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结果与利润预测产生一定程度的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4) 盈利补偿安排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金丰纺织、康源投资、杭州永固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补充协议》：

金丰纺织、康源投资、杭州永固同意，当盈利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经审计，盈利承诺期（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积盈利承诺净利润数，则金丰纺织、康源投资、杭州永固同意给予上市公司补偿。

各方同意盈利补偿采用现金补偿，对盈利承诺期内三个会计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积盈利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由金丰纺织、康源投资、杭州永固按持股比例以现金补偿给甲方。

目前收购金富纱业尚处于业绩承诺期，虽然 2016 年和 2017 年累计完成净利润未实现业绩承诺数，但是尚未触发业绩补偿条款，若承诺期满，金富纱业盈利尚未达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中约定，上市公司有权根据约定做相应追偿，保证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3) 蓝天物流

《关于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 65020005 号），蓝天物流 2017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年度：				
合并扣非归母净利润	6,756.05			
募集资金影响数	370.82			
承诺实现净利润	6,385.23	6,095.89	289.34	104.75%
2017 年度：				
合并扣非归母净利润	9,614.29			
募集资金影响数	1,443.19			
承诺实现净利润	8,171.10	7,385.59	785.50	110.64%
两年累计实现：	14,556.33	13,481.48	1,074.84	107.97%

注：“合并扣非归母净利润”指蓝天物流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中泰集团、世纪宝伦、九洲恒昌、鑫汇鑫化工、鑫和聚丰、刘金国、振坤物流业绩承诺口径一致。

蓝天物流（合并）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和 2016 年、2017 年累计净利润数完成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和 2017 年度累计业绩的承诺。

3、东方花旗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疆富丽达和蓝天物流 2016 年和 2017 年累计业绩实现数均超过承诺数，新疆富丽达和蓝天物流的业绩承诺已实现。金富纱业 2016 年和 2017 年累计业绩实现数为承诺数的 80.60%，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是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全实现效益、运费补贴大幅下降、对市场判断偏差导致部分产品亏损等，但是目前金富纱业尚未触发业绩补偿条款。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仍将继续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相关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崔洪军

张铁柱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5 日